

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覽表（建築物以外部分）

用電項目	檢附文件之種類	法令依據及補充說明
一、抽水用電	<p>在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域內申請抽取地下水（含鑿井）之用電，應檢附水權登記或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地下水管制區公告訊息： 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公告）</p>	<p>1.經濟部水利署 91.12.6 經水政字第 09150559280 號函。</p> <p>2.經濟部 92.3.17 經能字第 09200018640 號函。</p> <p>附註：送水之中途加壓用電，不必檢附水權文件。</p>
二、河川區域內用電	<p>河川管理機關同意申請接用電力證明。</p> <p>註：河川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並得請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轄內河川管理事項。</p>	<p>1.經濟部水利署 91.12.6 經水政字第 09150559280 號函。</p> <p>2.經濟部 92.3.17 經能字第 09200018640 號函。</p>
三、農業用地用電	<p>1.有下列(1)(2)(3)作農業使用類型，應檢附經農業主管機關核覆為農業用途使用之用電申請登記單或相關證明文件：</p> <p>(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屬免經申請許可細目之使用。</p> <p>(2)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之農業用地。</p> <p>(3)搭建免經申請容許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p> <p>2.農業用地申請非農作用途者(如堆積場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p>	<p>1.經濟部 109.9.15 經能字第 10904604560 號函。</p> <p>2.行政院農委會 109.9.24 農企字第 1090013355 號函。</p>